

#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五至十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本次公开招标发行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147.4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九期、十期、十一期，债券期限分别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5 年期、5 年期、10 年期、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0.57 亿元、13.72 亿元、62.16 亿元、30.71 亿元、15 亿元、4.24 亿元、11 亿元。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和 5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付息方式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五期)	10.57	1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六期)	13.72	2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七期）	62.16	3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八期）	30.71	5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九期）	15	5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十期）	4.24	10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十一期）	11	10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方式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至十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6-2028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

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至十一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26 年到期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募投项目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原债券名称	原债券代码	原债券发行规模（亿元）	拟发行期限	偿还金额（拟发行金额）（亿元）	市级或转贷各区
2023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809075	145.96	3 年期	36.27	丰台区、门头沟区、通州区、密云区
2023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809075	145.96	1 年期	9	丰台区
2023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809075	145.96	2 年期	12.37	丰台区、门头沟区、昌平区
2023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809075	145.96	5 年期	26.28	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密云区、延庆区
2023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809075	145.96	10 年期	4.24	房山区
2024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809151	10.25	1 年期	1.57	丰台区
2024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809151	10.25	3 年期	4.25	密云区
2024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809151	10.25	5 年期	4.43	密云区

2024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	809137	2.89	2 年期	1.35	市级
2024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	809137	2.89	3 年期	1.54	密云区
2025 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 资专项债券(七期)	809233	8	3 年期	8	密云区
2023 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 资专项债券(二期)	809079	12.1	3 年期	12.1	密云区
2019 北京市棚改专项债券 (三期)-2019 北京市政府 专项债券(四期)	1905122	26	5 年期	15	东城区
2019 北京市棚改专项债券 (三期)-2019 北京市政府 专项债券(四期)	1905122	26	10 年期	11	房山区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至十一期）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编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系统阐明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职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按照首都发展要求，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战略愿景和战术推动有机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有机统一，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四个中心”首都战略定位加速彰显，推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基本形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落实新发展格局取得实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文明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明显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2035年的远景目标为：到二〇三五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四个中心”功能显著增强，“四个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成熟，推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构架基本形成，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

境根本好转，市民“七有”“五性”需求在更高水平上有效满足。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附后，详细情况参见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13934.23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2927.78亿元，专项债务11006.45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2864.13亿元，区级11070.10亿元。

2025年北京市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2025年北京市债务期限结构详见表3、表4。

表3. 2025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北京市	13,934.23	2,927.78	11,006.45
北京市本级	2,864.13	1,133.99	1,730.14
区级合计	11,070.10	1,793.79	9,276.31
东城区	186.49	116.74	69.75
西城区	79.32	78.09	1.23
朝阳区	1,340.86	1.73	1,339.13
丰台区	1,304.85	144.65	1,160.20
石景山区	220.77	10.27	210.50
海淀区	1,313.12	200.31	1,112.81
门头沟区	263.72	2.55	261.17

房山区	773.27	152.71	620.56
通州区	888.66	430.80	457.87
顺义区	946.19	56.21	889.98
昌平区	1,035.69	167.03	868.66
大兴区	1,460.13	23.01	1,437.12
怀柔区	435.69	105.41	330.28
平谷区	187.71	100.37	87.34
密云区	298.33	121.35	176.98
延庆区	335.30	82.58	252.72

表 4. 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13934.23	2927.78	11006.45
1-3（含）年	6685.50	1046.19	5639.31
3-5（含）年	3414.39	553.68	2860.71
5 年以后	3834.34	1327.91	2506.43

##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879.3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022.20 亿元，专项债务 9857.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012.00 亿元，区级 9867.30 亿元。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3898.3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093.20 亿元，专项债务 10805.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014.87 亿元，区级 10883.43 亿元。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030.3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

债务 3181.20 亿元，专项债务 11849.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150.61 亿元，区级 11879.69 亿元。

2025 年北京市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详见表 5。

表 5：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北京市	15,030.30	3,181.20	11,849.10
市本级	3,150.61	1,282.35	1,868.26
区级合计	11,879.69	1,898.85	9,980.84
东城区	189.30	117.95	71.35
西城区	86.22	84.99	1.23
朝阳区	1,557.49	33.81	1,523.69
丰台区	1,502.75	146.46	1,356.29
石景山区	238.06	12.96	225.10
海淀区	1,337.66	220.46	1,117.20
门头沟区	275.06	5.29	269.77
房山区	807.87	157.09	650.78
通州区	999.37	447.75	551.62
顺义区	969.76	62.09	907.67
昌平区	1,087.94	168.61	919.33
大兴区	1,545.87	28.16	1,517.71
怀柔区	451.78	105.86	345.92
平谷区	191.23	100.67	90.56
密云区	300.72	122.01	178.71

延庆区	338.60	84.68	253.92
-----	--------	-------	--------

###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2025年本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合理举债、精准用债、积极偿债，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统筹发展与安全，有力支持了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有效拉动本市经济增长。**为更好保障全市重点工作，积极向财政部争取2025年新增限额1415亿元，规模为近五年最高。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足额安排使用新增限额，重点用于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集成电路、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水利、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支出。

**2. 健全专项债券“自审自发”管理机制，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结合本市实际，印发《关于优化完善本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管理机制的通知》，细化专项债券“储借用管还”管理要求，完善“2+N”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机制。发改牵头管项目、财政牵头管资金，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多部门共同参与，按照“动态上报、随报随审、滚动推进”的方式，加强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建立项目联审储备机制，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储备、审核效率与质量。强化债券使用全流程、穿透式监管，坚持周通报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用债单位高效规范使用债券资金。

**3. 建立全口径监测机制，确保债务风险合理可控。**加强全口径债务常态化监管和统计监测，建立“横纵结合、常态更新”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全面覆盖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各

类地方债务及政府投资项目，动态跟踪债务变动情况。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评估市区两级债务风险状况，研判债务风险。

**4. 规范落实债务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市人大研究制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实施办法，构建全口径、多层次的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